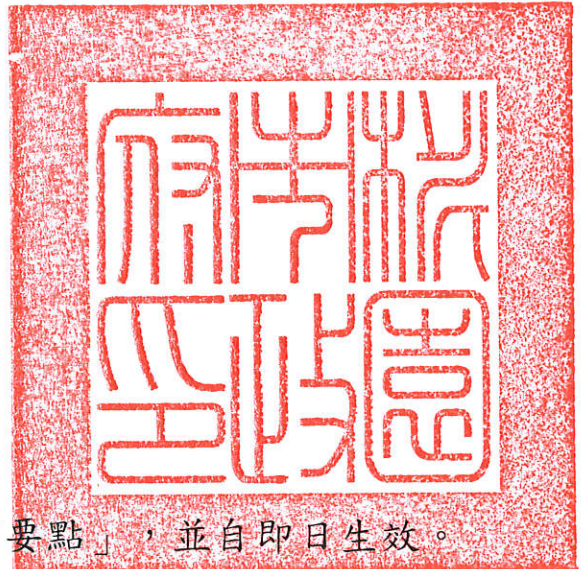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5007984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